

供货合同

甲方：五家渠高级中学

乙方：新疆安昊金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述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兵团类芳名师工作室课程资源开发 第六师大中小思政一体化校本教材 《法律与生活》典型案例汇编	印刷品	784	8.5	6664	
兵团高中蒋莉莉历史名师工作室课 程资源开发（校本教材）——《学路 引航：-中外历史纲要导学案》	印刷品	784	8.5	6664	
兵团高中英语黄丽群名师工作室 课 程资源开发（校本教材）《晨读时光 英语阅读成长计划》	印刷品	784	8.5	6664	
合计：19992元 （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交货方式

1、合同总金额：19992元 （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甲方在乙方供货结束后进行十日内进行验收，超过十日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通过，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

值税发票。甲方按项目清单款项依次支付至乙方账户内。

2、乙方将所有货物交由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三、质量验收标准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产品说明书为依据执行，甲方正常使用为验收合格标准。

四、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索赔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2、无故取消交易、解除合同的均构成违约，按合同价款5%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在承担上述损失赔偿、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主张上述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4、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双方利益，双方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五、争议解决

凡因订立、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应向五家渠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六、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甲乙

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弘伟

电 话: 0994-5801658

日 期: 2025.6.4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999546090

日 期: 2025.6.4

